**关于《关于全市房屋征收实行同城同策的意见》**

**的起草说明**

为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推进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全市房屋征收实行同城同策的意见》。

一、起草依据

2022年，我市出台了《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东政办发〔2022〕27号）《东阳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2〕26号）《东阳市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东政办发〔2022〕25号）三个政策（下称“房屋征收三政策”），从政策层面实现了统一，但由于重置价标准、奖励政策等未作明确，导致各乡镇、街道征收政策标准不一，离真正意义上的同城同策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全市房屋征收实行同城同策的意见》。

二、起草过程

2024年2月2日，市府办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讨论，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稿。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征收程序

全市征收项目的补偿安置草案由征收部门或实施主体起草，统一上报给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之后再上报市人民政府。2024年4月1日起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程序按房屋征收三政策规定程序办理。

（二）统一房屋重置价

规范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2024年4月1日起实施的城市核心区以外房屋征收项目，房屋重置价标准参照《东阳市城市核心区房屋重置价格和房屋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东建局〔2023〕30号）实行。

（三）统一平面式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原则

规范平面式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原则，城市核心区以外的房屋征收项目原则上在本镇、街行政区域安置。

（四）统一奖励补偿政策

规范奖励政策，根据是否保留宅基地安置，奖励补偿政策分为二类：

1.城市核心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和城市核心区以外取消宅基地安置的房屋征收项目为一类，享受相同奖励补偿政策。

2.城市核心区以外保留宅基地安置的房屋征收项目为一类，享受相应的奖励补偿政策。

四、提前决策事项

提请审议通过《关于全市房屋征收实行同城同策的意见》，以市府办名义发文。